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彭慧心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9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sa22677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00063723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之父母同姓，如依原住民身分法「從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」之規定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，是否需辦理姓氏變更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0年10月21日台內戶字第1100244379號函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4條第2項及前條第2項、第3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……。」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符合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或第6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，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，其子女準用第4條第2項、第6條及前條之規定。」
- 三、依上開各該條文規定，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婚生子女，基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目的，為符合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要件，而申請「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父（母）之姓氏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（母）之姓氏」或



由漢人姓名改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得依本法第7條規定排除適用民法第1059條、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，並計入該條第3項之次數限制。本法第4條第2項已明定，係以從「具原住民身分一方」之姓氏為要件，故縱當事人之父、母為同姓氏，當事人出生時本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氏，嗣後欲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仍應依本法第7條程序規定，變更為具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氏，始符前開條文所定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。

四、所詢個案當事人黃○銘先生之變更從姓，涉及本法之解釋及適用，請卓參上開解釋意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F10/11/12
14:19:47